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3〕77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社会组织：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凡2021年9月30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且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满5年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3年，需要晋升等级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但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

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二）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1. 逾期未参加 2022 年度年报；
2. 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2022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4.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5.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评估机构将取消其评估资格，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同时取消初评成绩。

（四）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 3 年，需要晋升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未建立党组织前，不予晋升。

二、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指标采用 1000 分制，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三、评估流程

（一）**评估申报**。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请填写《石狮市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附件 1），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纸质版及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民政局基层治理股（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6 楼 601 室，联系

电话：88629621），申请表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2324628611@qq.com。

（二）准备评估材料。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请登录“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通知公告—《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修订版）的通知》”栏中（http://www.shishi.gov.cn/zwgk/xwzx/tzgg/202209/t20220909_2774831.htm）下载评估相关材料，并对照《评估材料目录》，自行整理两份材料，待实地评估时备查，并按要求提交。

（三）开展实地评估。按照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机制的要求，由市民政局牵头成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审核工作。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出具考评报告。

（四）确定评估等级。初评结果经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作出终评结论，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公示异议期为7天）、公告，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还将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四、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与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表彰奖励及慈善组织认定等工作相挂钩。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可以优先承接政府的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获得政府奖励，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社会评估工作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通知符合参评要求的社会组织相关参评事宜，督促指导所主管（指导）的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等级评估。

2. 积极参与，认真对待。各社会组织要提高对评估工作的认识，把评估工作作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凡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严格按照《通知》的具体要求，逐条逐项、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认真准备，翔实提供有关资料，按时报送评估材料。各参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评估工作，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小组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石狮市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2. 社会组织评估分类标准及指标解释

石狮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邮 编	
社会组织地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 会 组 织 类 别	本组织类别： _____ 注：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如：行业协会填写 A）； A：行业协会（包括行业协会和经济促进会）； B：学术类社会团体（包括学术和科研）； C：专业类社会团体（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律、宗教）； D：联合类社会团体（包括职业从业者、联谊、公益慈善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 E：慈善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 F：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 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组织评估分类标准及指标解释

名称	类别	类别解释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从事相同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该行业相关的企业组成的社会团体
	经济促进会	为推动经济发展,由相同性质的经济企业、学者、从业者等组成的促进会
学术类社会团体	学术	主要指由社科联主管的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包括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等
	科研	主要指由科协主管的从事自然科学的社会团体
专业类社会团体	教育	从事各种教育活动的社会团体
	卫生	从事各种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社会团体
	文化	从事文学、艺术、娱乐、收藏、新闻、媒体、出版等方面的社会团体
	体育	从事各种体育运动、健身活动的社会团体
	法律	从事各种法律研究、咨询、援助、代理的社会团体
	宗教	各类宗教及宗教交流的社会团体
联合类社会团体	职业从业者	职业协会、专门行业从业者组成的社会团体
	联谊	联谊会、校友会、友好协会等联谊性社会团体
	公益慈善	从事社会福利、社会救灾、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及社会事务的社会团体
	其他	其他未列明的社会团体
慈善组织	基金会	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包括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其他	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
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综合	包括民办学校、医院、博物馆、艺术团、科研院所、中心、俱乐部、养老院等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

石狮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7日印发